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巴县小洋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镇巴县小洋镇联村共建食用菌菌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搅拌机、刮板输送机、双螺旋输送机、振动筛、全自动装袋机、冷库、网格灭菌架、托盘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超元机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(大写：零)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(大写：零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全电灭菌柜（核心产品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连云港国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.83 万元(大写：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46.98 万元(大写：伍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镇巴县国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2026-11-05 09:29:06
镇巴县国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1-05 09:29:06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